

總目 100 – 海事處

管制人員：海事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10.451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350 個非首長級職位。	4.61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2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7,30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基本設施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港口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3)本地海事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4)船舶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政府船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基本設施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3.3	44.4	47.2 (+6.3%)	47.5 (+0.6%)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7.0%)

宗旨

2 宗旨是促進香港航運利益，奠定所需設施、規管和政策的基礎，使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對香港經濟作出更大貢獻。

簡介

3 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是香港貿易和經濟增長的基石。海事處要及早規劃，以確保港口設施，包括海事處資訊系統，能配合需求。海事處還須訂立法例和政策，以支持並保障香港在航運方面的利益。這方面的工作涉及：

- 從事政府港口設施的規劃；
- 訂立船舶註冊、船舶安全、海洋環境保護、海員資格和福利等政策；
- 參與研訂國際公約，以及就航運事務與其他海事機關聯絡；
- 管理本地船隻；
- 訂立和推行資訊系統策略，以支援海事處的業務；以及
- 執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裏指定當局的職責，以加強海上保安。

4 二〇一二年，海事處大致貫徹本綱領的宗旨。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在二〇一三年相信會維持穩定。海事處通過有效規管和優質服務，確保香港船舶註冊之下的註冊船舶噸位有穩定增長；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船舶總噸位已增至 7 880 萬噸。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致力促使國際公約得以及時在香港 實施：法例草擬指示初稿在公約 國際生效前 9 個月完成(%).....	95.0	100.0	95.0

指標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貨櫃吞吐量(百萬個標準箱)	24.4§	23.3	23.5
正在規劃而會影響港口及其相關設施的項目	88	92	92

§ 有關數字是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所列數字的修訂。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有關本地船隻及船上工程安全的規管制度；
- 研訂有助香港船舶註冊加強效率、利便船東和提高吸引力的措施；
- 推展修訂本地法例的工作，以反映國際海事組織或相關團體所頒布的最新國際標準，包括《73/78 防污公約》下防止空氣污染的修訂附則 VI，以及《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以及
- 處理法例修訂工作，以加強管制船隻在香港水域排放黑煙的情況。

綱領(2)：港口服務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60.9	390.4	381.5 (-2.3%)	387.6 (+1.6%)

(或較 2012-13 原來
預算減少 0.7%)

宗旨

7 宗旨是確保使用港口的遠洋船舶能夠迅速、安全而又經濟地營運。

簡介

8 這綱領涉及以下工作範疇：

- 調控船舶往來交通，包括提供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和輔航設備；
- 提供海道測量和製圖服務；
- 管理政府浮泡和錨地；
- 規管領航服務；
- 管理客運碼頭；
- 隨時動員應付緊急事故；
- 協調搜索與救援行動；
- 執行港口國監督的工作，檢查香港水域內的外來遠洋船舶，以確保它們符合國際安全與防污標準；
- 監管海上運載危險貨物；以及
- 提供海港清理服務，並執行關於環境保護的國際公約和本地法例。

9 二〇一二年，海事處繼續確保港口能有效率和安全地運作。通過嚴謹監察和調控海上交通，船隻航行安全得以維持。海事處繼續致力清理香港水域內的海濱和海面漂浮垃圾，並參考與效率促進組共同檢討海上清潔服務外判情況所得的結果，優化有關安排。為履行香港於《東京諒解備忘錄》所作的承諾，海事處把每年港口國監督檢查來港遠洋船舶的比率定於 15%。租用屯門客運碼頭提供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營辦商已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九日終止租賃協議，當局現正探討恢復屯門客運碼頭渡輪服務的可行性。中國客運碼頭和港澳碼頭改善工程已分別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和二〇一二年八月完成。海事處繼續密切監察跨境渡輪服務的營運情況，確保服務能滿足市民的需要。

總目 100 – 海事處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辦妥遠洋船舶進出港手續(分鐘).... 20 或以內	20	20	20
初次檢查遠洋船舶是否符合國際船舶安全和環境保護規定 (不包括重新檢查)(檢查遠洋船舶的百分率)	15	15	15
動員應付搜索與救援、遇險緊急撤離等事故	即時	即時	即時
在接獲要求 5 分鐘內編配客輪泊位			
中國客運碼頭(%)	99	99	99
港澳碼頭(%)	99	99	99
動員在 2 小時內抵達港內發生溢油事故現場(%)	100	100	100
香港水域海道測量(平方公里)	300	300	300
出版新編香港水域海圖	2	2	2
維持輔航設備可用性(%)	99	99	99
維持使用中的輔航設備可靠性／持續性達到國際標準(%)	99	99	99
香港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的運作可用性(%)	99.9	99.9	99.9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遠洋船舶貨櫃吞吐量(百萬個標準箱)	17.4Δ	16.8	17.1
抵港遠洋船舶航次(不包括經香港水域前往深圳港口的船隻)	32 500Δ	30 700	30 700
香港水域內涉及遠洋船舶的碰撞、擱淺和觸底事故	17	14	不適用
協調搜索與救援行動	37	55	不適用
使用客運碼頭的旅客(百萬人次)	25.7Δ	26.0	26.0
收集船舶垃圾(公噸)	2 465Δ	2 519	2 520
收集漂浮垃圾(公噸)	11 086Δ	10 996	11 000
維修輔航設備	543	539	542
搜索沉船殘骸和測定新危險物(次數)	7	11	不適用
製作海道圖	58	60	60

Δ 有關數字是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所列數字的修訂。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安排與內地海事局和其他各地海事機關的港口國監督人員進行交流，使檢查工作更為協調，並加強與其他海事機關的合作；以及
- 落實更換／提升香港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的計劃，以確保香港水域內船舶航行安全，往來交通暢順。

綱領(3)：本地海事服務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5.5	99.4	99.9 (+0.5%)	106.0 (+6.1%)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6.6%)

宗旨

- 12 宗旨是確保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安全而有效率地使用香港水域。

簡介

- 13 這綱領涉及以下工作範疇：

- 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
- 管理避風塘；
- 管理私用繫泊設備；
- 提供本地領牌船隻發牌服務；
- 執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 辦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進出港手續；以及
- 扣留並處置執法機關所扣押的船艇。

14 二〇一二年，海事處通過有效的交通管理和控制措施，使非遠洋船舶的肇事率繼續維持於很低的水平。

-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辦妥內河船隻進出港手續(分鐘)....	10 或以內	10	10	10
檢查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是否 符合海事法例(檢查次數)	16 000	16 000	16 000	16 000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公眾貨物裝卸區貨物吞吐量(百萬公噸).....	8.0	7.1	7.1
抵港內河貨船航次.....	84 700Ω	77 800	75 400
發出本地船隻牌照.....	15 400	16 300	17 100
香港水域內涉及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和沿海 船隻的碰撞、擱淺和觸底事故	92	112	不適用
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公噸)	1 839	1 832	1 830
進行特別行動	28	28	50

Ω 有關數字是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所列數字的修訂。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海事處將會：

- 繼續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以加強管制和規管本地船隻；
- 跟進審計署在《第五十九號報告書》中就「海事處提供的本地海事服務」所提出的建議；以及
- 因應二〇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加強本地載客船隻的安全，並採取其他適當的跟進行動。

綱領(4)：船舶服務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5.6	77.9	80.3 (+3.1%)	80.3 (—)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3.1%)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和本地領牌船隻符合相關的國際和本地規例，並在設計、構造、維修和配備合格船員等方面符合安全操作和保護海洋環境的目的。

簡介

18 這綱領與香港船舶的註冊和發牌工作及船員的適任資格相關。這方面的工作涉及：

- 執行國際公約；
- 保持香港船舶註冊的素質；
- 舉辦考試和簽發海員證書；
- 規管招募和僱用海員的條件；
- 對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進行初次和定期安全檢驗和檢查；
- 調查意外事故；
- 確保裝卸貨物和修理船舶的安全；以及
- 確定海上意外事故和海事工業意外的成因。

19 二〇一二年，海事處繼續貫徹這綱領有關香港註冊船舶和領牌船隻安全標準的宗旨。海事處執行所有主要國際海事公約，並已計劃制定法例來執行國際公約近期主要的修正案。香港船舶註冊保持競爭力，繼續利便船東。香港註冊船舶素質保證系統，包括船旗國品質管理檢查系統和註冊前品質管理檢查系統得到加強，以確保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並防止不合標準的船舶註冊。負責執行船旗國品質管理和港口國監督的船舶安全監督部在年內繼續有效地維持 ISO 9000 品質標準，並獲發正式證書。海事處亦與內地相關主管當局保持交流。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利用船旗國品質管理監管系統評核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表現(%)...	100	100	100
對香港註冊船舶及其管理公司的素質保證檢查和審核(%).....	5	5	5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香港註冊船舶經由其他政府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後滯留(%)	3.4	2.5	2.5
船舶註冊紀錄冊上的總註冊噸位(百萬噸).....	68.3	78.8	82.5
簽發香港註冊船舶和本地領牌船隻的船員職務授權書.....	20 506	22 430	23 800
海事工業意外死亡人數	4	6	不適用
涉及香港註冊船舶的意外事故	6	9	不適用
本地領牌船隻檢查次數	3 581	2 801	2 800
發給本地領牌船隻的驗船證明書	2 701	1 949	1 950

總目 100 – 海事處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下，推行本地合格證明書制度、本地領牌船隻的委託檢驗安排、最新的本地領牌船隻安全標準，以及最新的海事工業作業安全規定；
- 加強香港註冊船舶素質保證系統(包括船旗國品質管理檢查、註冊前品質管理檢查，以及評核管理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表現等三方面)；以及
- 加強與內地主管當局聯絡和合作，藉以協調沿海船隻和遠洋船舶的航運標準。

綱領(5)：政府船隊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99.2	401.9	410.0 (+2.0%)	423.7 (+3.3%)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5.4%)

宗旨

22 宗旨是為政府部門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海上運輸服務。

簡介

23 這綱領與政府船隊的管理相關，並涉及：

- 協調購置新政府船舶的工作，以及監察其建造和啓用；
- 執行計劃和非計劃的政府船舶維修工作；以及
- 營運由海事處配員的船隊，並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海上運輸服務。

24 政府船塢維修 807 艘由各政府部門擁有和使用的船隻，其中 43 艘由海事處人員操作。

2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提供船隻予所有使用者的比率(%) ...	87.0	87.6	88.2	87.0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可供使用的機動船.....	110	108	108
新船計劃.....	16	18	22
政府船塢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	99.1	99.1	99.0
船隻維修後首次試航成功率(%)	91.7	93.8	90.0
可供調配船員時數比率(%).....	86.2	87.8	87.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海事處會繼續從多方面探討改善香港環境的方法，包括繼續進行油漆塗料測試以揀選符合環保原則和具環保效益的塗料供政府船隻使用、完成安裝太陽能熱水器供船員淋浴用、減少政府船舶的燃料消耗量和廢氣排放量、改善廢物管理，以及提高員工的工業安全和環保意識。此外，海事處會繼續在政府船塢增設岸上供電系統，以進一步減低候命船隻造成的噪音污染並減少廢氣排放。

總目 100 – 海事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基本設施	43.3	44.4	47.2	47.5
(2) 港口服務	360.9	390.4	381.5	387.6
(3) 本地海事服務	95.5	99.4	99.9	106.0
(4) 船舶服務	75.6	77.9	80.3	80.3
(5) 政府船隊	399.2	401.9	410.0	423.7
	974.5	1,014.0	1,018.9 (+0.5%)	1,045.1 (+2.6%)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3.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 萬元(0.6%)，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10 萬元(1.6%)，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和對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開設 1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10 萬元(6.1%)，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和對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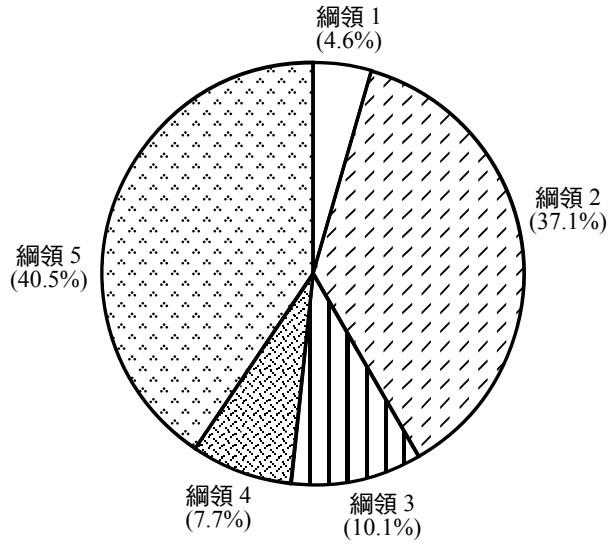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與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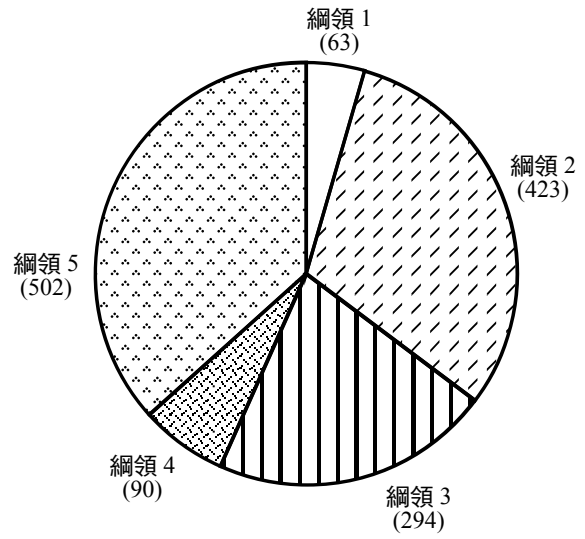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70 萬元(3.3%)，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和對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刪減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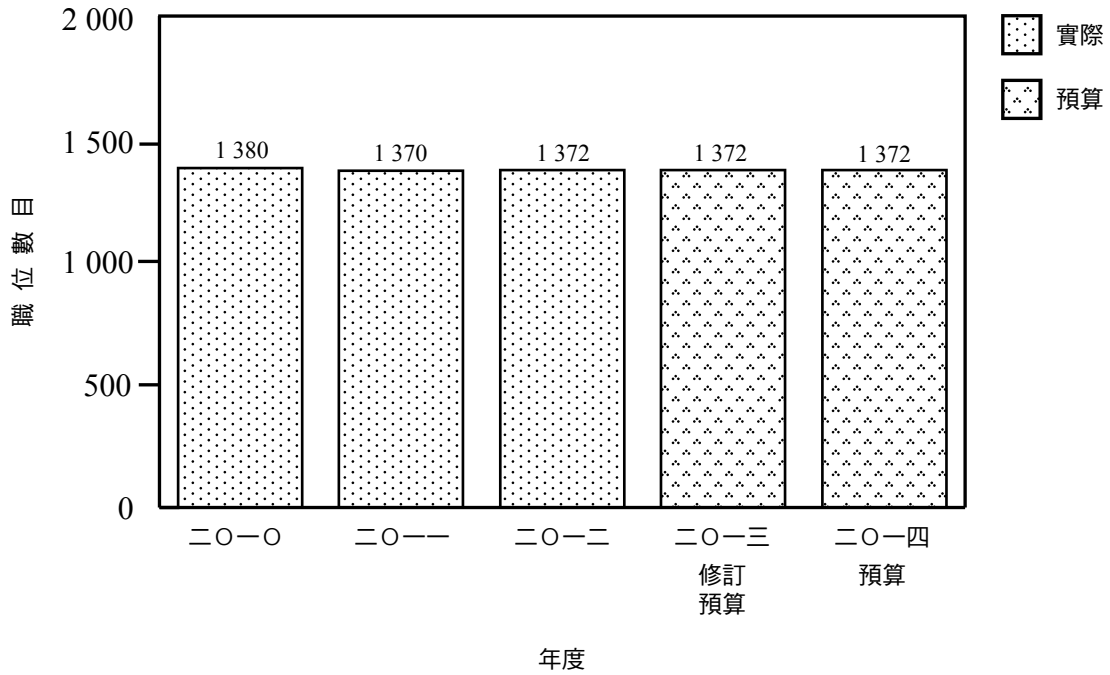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942,745	972,433	986,104	997,333
	經常開支總額	942,745	972,433	986,104	997,333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109	3,460	3,100	3,1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2,109	3,460	3,100	3,100
	經營帳目總額	944,854	975,893	989,204	1,000,433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8,354	—	12,439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29,655	29,744	29,744	32,178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29,655	38,098	29,744	44,617
	非經營帳目總額	29,655	38,098	29,744	44,617
	開支總額	974,509	1,013,991	1,018,948	1,045,050

總目 100 – 海事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海事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045,050,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102,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0,54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97,333,000 元，用以支付海事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海事處的人手編制有 1 372 個職位。預期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61,07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60,729	466,193	483,741	494,498
－ 津貼.....	10,149	9,183	10,186	10,378
－ 工作相關津貼.....	4,286	4,711	4,427	4,89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96	1,410	1,743	2,08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728	6,124	6,233	8,459
－ 外調補助津貼.....	—	277	—	—
部門開支				
－ 維修材料.....	95,309	95,262	95,262	95,300
－ 合約維修工作.....	81,541	79,807	79,852	79,900
－ 一般部門開支.....	285,707	309,466	304,660	301,826
	942,745	972,433	986,104	997,333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2,178,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34,000 元(8.2%)，主要由於對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100 – 海事處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2止 的累積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29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28,200	10,069	3,100	15,031
		28,200	10,069	3,100	15,031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1	更換巡邏船「海事 119 號」....	5,500	—	—	5,500
804	更換巡邏船「海事 5 號」.....	9,950	—	—	9,950
809	更換巡邏船「海事 6 號」.....	9,950	—	—	9,950
810	更換巡邏船「海事 8 號」.....	9,950	—	—	9,950
854	更換政府船塢 3 艘鋼駁船	7,380	—	—	7,380
893	更換海道測量船 「水文 1 號」.....	9,735	—	—	9,735
899	更換巡邏船 「海事 117 號」.....	5,500	—	—	5,500
		57,965	—	—	57,965
	總額	86,165	10,069	3,100	72,996